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沈友根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或“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其实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的通知，沈友根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9,97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沈友根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21日	24.63	499,977	0.0058%

自2010年3月18日披露《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其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友根先生、陆丽丽女士未曾主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 其一致 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 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其实	高管锁定股	1,329,069,730	15.43%	0	1,329,069,730	15.43%
	无限售流通股	443,023,243	5.14%	0	443,023,243	5.14%
沈友根	无限售流通股	216,710,776	2.52%	499,977	216,210,799	2.51%
陆丽丽	无限售流通股	212,308,838	2.46%	0	212,308,838	2.46%
合计		2,201,112,587	25.56%	499,977	2,200,612,610	25.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沈友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沈友根先生在东方财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相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沈友根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前述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